



傷寒論古訓傳

太陽第一之上

武 9  
137  
1





門中武  
137  
卷

東洞吉益先生遺意  
東谷及川先生著述

平里必家  
不訓翻

# 傷寒論古訓傳

浪華城南  
發兌書舖

林文精堂製本

篤信堂

東洞吉益  
岡氏  
香  
同

傷寒論古訓傳序  
自古言醫之方術者何嘗不憲章傷寒論而為之極者哉其論蓋肇於伏羲演於神農成於黃帝世待其人口相授傳至有周恐其久而失傳乃筆之於書金匱玉函是秘亦必傳之其人周之衰也其官廢其政已然其書尚未隆於地在人是以或謂之青囊之書或謂之禁方之書此雖其史欬其詳不可得而聞



其一二緒言見於傳記者可以推爲太史公嘗著扁鵲傳曰舍客有長桑君知扁鵲之非常人出其懷中藥予扁鵲飲是以上池之水三十日當知物矣乃悉取其禁方之書盡與扁鵲所謂禁方書者蓋謂傷寒論也扁鵲試諸功實莫不效驗而未得傳之其人其橫死於秦也其書堙沒無復識者五百年及東漢長沙太守張仲景偶獲此書而奇之遂出而

公之天下於是傷寒之名著而青囊禁方之稱亡後世遂以爲仲景之所作蓋不深思也何以徵之太史公載扁鵲之言曰越人之爲方也不待切脈望色聽聲寫形言病之所在聞病之陽論得其陰聞病之陰論得其陽病應見于大表此其古訓蓋長桑君所傳也今讀傷寒論有三法七訓推而窮之例而繹之其言猶合符不可罔焉所謂懷中藥者蓋稱



古訓比之神藥也。飲是以上池水者，蓋謂其致虔也。三十日視見垣一方人者，蓋謂視病見其所在也。傳神其事者，蓋以其禁祕也。何謂三法？一曰汗，二曰吐，三曰下。通利發達，統之汗而不得稱之發汗，何謂七訓？一曰分類，二曰淺深，三曰病勢，四曰異同，五曰同異，六曰虛實，七曰先後。其分類淺深病勢，猶之綱異同，同異虛實，猶之目而先後，是其治訓也。

一、分類。其病有發動上行之勢，是為陽類。有陷沒下行之狀，是為陰類。非陰非陽，其狀勢託諸陰陽分之也。二、淺深。陽類分為三等：曰太陽、曰少陽、曰陽明。各標其病勢，概陽位之淺深也。陰類分為三等：曰太陰、曰少陰、曰厥陰。各題其病狀，畧陰位之淺深也。陰陽其位相表裏，淺深凡六等，而病之所在不與也。三、病勢。夫欲知病之所在，未詳病勢，臨事而



危故更論病勢約諸二道爲一曰太陽病中其勢暴急劇發而不伏者是爲中風二曰太陽病中其勢暴急難發而薄裏條然結爲忽然伏焉其證涉於陰陽表裏內外交錯無常轉變化移無極者是謂傷寒論主傷寒而客中風相對其勢相反者以辨證候之疑殆以使之取之也四異同謂病証異而病之所在同五同異謂病證同而病之所在異此皆病

勢變化之所致而疑殆之所由生六虛實主胃言之病不關胃爲虛結胃爲實故論虛實不繫於血氣古之訓七治法先表而後裏先外而後內法也不問表裏內外先急而後緩權也此之謂先後夫中風傷寒雖論病勢有其詳未可以盡者故又更設一物四事以極其變以大成其論何謂一物日數是也何謂四事發汗吐下及誤逆是也日數者論病位



之淺深及病勢之劇易緩急發汗吐下者論  
發動伏結以詳虛實內陷正變重明病位也  
誤逆者論病之所在及證候之轉化此一物  
四事之所以極變化而成其論也既極變化  
則同異異同較然病之所在著焉故以陰陽  
為經以六等為緯約勢二道極變一物四事  
不必慮諸脈色聲形論知病之所在所謂視  
見垣一方人者豈不為信然乎嗚呼論而至

此非聖人其孰能之但恨其書往々有錯簡  
後世傳註攙入本文者亦不為少東洞先生  
患之乃去浮說正其錯亂而尚未盡而逝維  
予小子夙奉其遺緒乃刻意於傷寒論凡三  
十年稍々如有得焉乃以古訓為規矩準繩  
定為太陽篇凡一百有一章陽明篇凡二十  
有四章少陽篇凡二章太陰篇凡三章少陰  
篇凡二十有三章厥陰篇凡七章總計一百



有六十章。太率因東洞先生之所定。而間加  
管見。遂釋其義。庶幾名之與言相副。可以施  
諸功實也。達曰。商書稱樂周官建醫師。抑之  
雖小道。上古神聖所作。宜乎且萬世而不喪  
也。然凡物必待其人。著鄉使微司馬子長張  
仲景氏古訓。禁方或寥寥乎。無聞今也。千載  
之下。萬里之外。吾儕得與於斯者。豈非二子  
之賜哉。作傷寒論古訓傳。

文化元年甲子冬至之日識  
之於洛陽僑居

及川達叔山父撰





東谷及川先生門人校正家

讚岐高松

岩瀬辰季章

全

築池貞子幹

全

宮武寬得衆

全

小佐治隆祐

安藝廣島

立川省菴

全

澤潤子廣

山城

藤田以直方光

仙臺

細川友直子益

東都友人

鐸木壽君茂

傷寒論古訓傳卷之一

日本 東奧 及川達叔山父著

門人 讚岐 宮武寬得衆

校正

友人 東都 鐸木壽君茂

傷寒論

傷寒非必謂其所感象病勢於寒以為名也以其病勢暴急劇深難發而薄裏涉於陰陽或結或伏轉化無極故評候生嫌疑評候生嫌疑則不能以見其所在不能見其所在則方不可得而施焉是以聖人設二經六諱象之病勢遂定之病位乃對



中風於傷寒論病勢以詳其証候使其無嫌疑也  
 証候已無嫌疑則病之所在可得而見焉故詳傷  
 寒之病勢而不眩於其証候者之於萬病其猶示  
 諸斯乎論者古之所謂稽古也其言自周始謂取  
 於古以處於今其形則異而其道則一也因轉廣  
 用之而傷寒論中其論最易見者如大青龍湯証  
 論傷寒大青龍湯方發病在表而劇者也故太陽  
 中風脈浮緊發熱惡寒身疼痛不汗出而煩躁者  
 大青龍湯主之此其病應在表而劇者無嫌疑也  
 傷寒脈浮緩身不疼但重乍有輕時無少陰証者

大青龍湯發之此其病應嫌疑於少陰又嫌疑於  
 病勢緩而對之中風以論之則知傷寒之勢劇急  
 而伏知病勢伏則病應在表而劇者無嫌疑矣所  
 謂聞病之陰論得其陽者是也此其証候則雖轉  
 化而異其所在則歸於大青龍湯之一途是謂之  
 論此其最易見者而通論莫不盡然故題曰傷寒  
 論而方意亦在其中矣

太陽第一之上

太音泰陽者謂發動上行之勢夫陰陽者取象於  
 日之向背也日離也向離則背坎坎水也可觀諸



卦象而知焉耳。因轉擬萬類。故發動上行者為陽。陷沒下行者為陰。病動於表而其勢發動上行太甚者。概謂之太陽病。故太陽病以表為病位也。太陽上篇凡十有四章。分為前後大節。前大節凡八章。又分之小節。為始中終。始小節三章。論太陽病及中風傷寒之病情。以為總目章。中小節二章。論中風之勢及太陽病勢。以詳証候之變。由病勢也。終小節三章。舉桂枝湯証之變。及不桂枝湯証者。以論桂枝湯之方意也。始中終合凡八章。是為前大節。總論病勢。以明証候及方意也。後大節凡六

章。又分之小節。為始中終。始小節二章。舉發汗後病勢屬中風者。及下後病勢屬傷寒者。論桂枝湯之變。遂舉加去之法。以為眾方加去之準繩也。中小節二章。由桂枝湯証舉變之大者。及變之微者。論所在交錯之無極。遂示治法之應不可先傳也。終小節二章。舉似而非者。以警診候之不可忽也。始中終合凡六章。是為後大節。總論病勢之幾微。正其証候也。前後合凡十有四章。是為太陽上篇。太陽之為病。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病者閉也。否停為病。故能知病之所在。解其否停。



則血氣復安平泰。夫人身之所以生活榮華以血氣運行之協和也。故病者血氣而使之病者水。水者外物也。能養血氣。雖則能養。苟失其常度。則亦能為病。凡有形者。水氣之精化而成者也。所謂水者。統穀肉菓菜言之。凡病非自内生。從外入而成於內。內先已成病。而後外感。天地之氣化而動。烏非猝然病也。然外感。天地之氣化而動。則人以為猝然而醫。則不古之言曰。上工治未病。此斥內先已成病。而昧動言之動。而能知其所在。是為中工。動而視其所在。若存若亡。是為下工。夫傷寒論者。

使學者造於中工也。若能造於中工之域。則上工之域亦可得而庶幾矣。所謂病之所在者。表裏內外交錯無常。唯變所適。而無其極。故聖人作傷寒論。教學者詳其病勢。辨証候之異同。論得其所在。而不必問其所感焉。此二經六緯及二道之所以統萬病也。表位為所在。而發動上行。病勢緩易。而不伏。是謂太陽病。然太陽病而兼伏者。有之。猶桂枝二越婢一湯証是也。而桂枝二越婢一湯証者。太陽病及桂枝湯証之至變。而其伏不關於太陽病。及桂枝湯方論詳見於桂枝二越婢一湯之條。



所謂脈者血氣運行之動脈也故先論脈而察血氣運行之得失察血氣運行之得失而詳其病情詳其病情而決其病勢決其病勢而辨同異異同辨同異異同斯知病之所在法也然其病位無歧途其病証無嫌疑者不待脈其有歧途者其有嫌疑者而繫之脈論得其在故古訓云不待脈色聲形蓋非不取謂不必也自皮毛至孫絡是為太陽表頭項是為太陽表之病位也而所在不與焉所謂太陽病比諸中風病勢極緩緩則結結則為強為痛故強痛總是為太陽病之本候所謂中風

以有劇發之勢不遑於結雖則有結雖則有痛易解易散故中風主發太陽病主結所以異也所謂傷寒而痛以其難發也若夫應痛不痛伏也伏者但是傷寒之勢為然故其勢緩之與難發其情不同則其証候之別亦可自辨脈浮發揚之候頭項強痛謂頭痛項強痛者結而發之候強者結而微發勢之候強痛俱病勢緩之候而者承上起下之辭使之能分上下而相對也惡寒勢欲發之候所謂脈浮者統表候頭項統表位惡寒統表証然脈浮不必表候頭項不必表位惡寒不必表証故脈



浮頭項強痛者。其所在未可必謂之表。乃對之惡寒的實脈。浮頭項強痛之為表候。以辟裏候之脈。浮及裏証之頭項強痛也。惡寒亦未可必謂之表証。乃對之脈浮頭項強痛的實惡寒之為表証。以辟少陰之惡寒也。故必云而轉換相對。詳其所在以為太陽病之總目章。故其証不獨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者。為太陽病。但舉其病情。病位病勢。審其候法。譬諸三足之相持。而鼎定焉。其脈則浮。其病位則頭若項。其証則惡寒。脈者所以詳病情也。病位者所以辨表裏內外及淺深也。証者所以決

病勢也。合斯三者。則病之所在。不得不著矣。此其候法。是謂鼎足法。古之訓也。所謂鼎足法者。典也。所謂古訓者。謨也。由典候之。由謨論之。典為經。謨為緯。經緯相隨。則其所在見矣。所謂視見垣一方人者。以此也。然其所在已著者。不拘焉。論中或舉脈不及於証。或舉証不及於脈。或舉病位。或不舉皆以所在已著也。或問曰。太陽病証。猶宜發熱為主。今錯而不舉。何也。曰。發熱之為表証。以有惡寒若惡風也。故太陽表証。惡寒足以徵矣。發熱之為証。所關博焉。以論中已詳不贅於此。



右一章舉太陽病情及病位病勢為太陽病之  
總目章遂揭典經以審候法也

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名為中風

凡病從外入而成於內內先已成病而後外感天  
地之氣化而動焉非猝然病也故通論不言其所  
感專論病勢正其証候所以不言暑濕溫涼而約  
諸風寒也寒者難發而結風者發動而散其勢相  
反者也故風寒者非謂其所感病勢象之風寒以  
相反者相對以明証候之變同異異同之所由此  
以論病勢正証候為本論之義者可實而驗也太

陽病中其勢暴急劇發者是為中風中風對傷寒  
而設焉所以論傷寒也中者傷之淺也風者寒之  
易而發越散慢為情則病狀亦猶若斯發熱汗出  
發越散慢之候惡風動表位而病勢緩之候以病  
勢之急已發越為緩與太陽病勢之緩不同故惡  
風脈緩於此二者發越之情見焉緩者對緊之辭  
觀中風對傷寒而設也不舉浮承諸首章太陽病  
詳中風傷寒皆為太陽病中之分名故脈緩猶云  
浮緩也發熱汗出惡風脈緩總舉發越散慢之狀  
詳病勢發劇若斯以為中風之總目章其証不獨



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為中風。但舉其病勢發越散慢之狀。詳中風之情狀。轉化鮮也。或問云。中風傷寒。其勢俱暴急。今如無其勢。何也。曰。非無其勢。但其勢不的然耳。夫太陽病勢主結。應有強痛。反無強痛。先發熱汗出者。豈不暴急。劇發之勢乎。惡風脈緩。發後之病勢。是以得緩易。此非無其勢。但其勢不的然耳。所以然者。中風之總目章。而不要諸功實。固不關於治方。故至太陽中風桂枝湯証。形容其勢。徵諸功實。以示其的然也。或問云。三陰三陽。皆有中風之勢乎。曰。否。夫中風傷寒。俱為太

陽病中之分名。故在太陽為正。然病勢之變。或有及於少陽。已在少陽。率與傷寒無異。故小柴胡湯証。合舉傷寒中風論病勢等然。中風輕易而傷寒劇重。是以中風鮮轉化於傷寒。則轉化不可測。故傷寒曰。與中風曰。主之。以示中傷之勢異。又舉或以下諸証。觀中風則無有之証。而傷寒則有之之証。辨詳于小柴胡湯條下。由是觀之。陽明病無有中風之勢。而況於陰類乎。

右一章舉太陽中風之病勢及病位病証。為中風之總目章。以明中風之情狀也。



太陽病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名曰傷寒

中風傷寒暴急之勢則同發伏之情則反中風暴急劇發為情傷寒暴急伏結為情所以異也傷者中之深也寒者風之劇而凝結蟄伏為情則病狀亦猶若斯或已發熱或未發熱病勢暴急而難發之候伏結之勢已見必惡寒在表位之候欲發之情明矣所以稱太陽病也體為陰位統四肢筋骨言之體痛結而發之候其痛猶被杖與身疼不同嘔逆動於經之候與乾嘔不同故體痛嘔逆是為

裏証陰陽猶云表裏統陰陽位言之緊者發而難發之候病在表之初繫於陰動於經見陰陽表裏俱病故其証不獨或已發熱或未發熱必惡寒體痛嘔逆脈陰陽俱緊者為傷寒但詳陰陽俱病伏結之勢夫若斯以為傷寒之總目章明其轉化不可窮極也

右一章詳傷寒之病勢及病位病情也已上三章為始小節概太陽風寒之狀態是為總目章論同異異同之本源古訓曰聞病之陽論得其陰聞病之陰論得其陽所以有傷寒論也故長



桑君與傷寒論於扁鵲先授古訓比諸神藥若  
微古訓惡乎得而讀傷寒論哉

太陽中風陽浮而陰弱陽浮者熱自發陰弱者汗自  
出。畜々惡寒。淅々惡風。翕々發熱。鼻鳴乾嘔者。桂枝  
湯主之。

太陽為病位而病勢劇發者是為太陽中風。夫脈  
者証之源也。有此脈斯知有此證。故法先論之脈  
而証候從之。然其病位無歧途。其証候無嫌疑者。  
不必拘焉。所謂不待切脈是也。陽猶表。陰猶裏。陽  
浮者。病勢發揚之候。陰弱者。病勢已發越之候。不

關於裏之情見焉。而者。分陰陽使之相對之辭。故  
陽浮者。斯知熱自發。陰弱者。斯知汗自出。雖無汗  
而有汗之例。是以本文其証無汗而不舉無汗。所  
謂脈為証之源是也。畜々淅々翕々皆形容暴急  
劇發之勢也。總目章以但欲詳中風之狀情。不要  
諸事實。固不關於治方。概其勢耳。是以於太陽中  
風。桂枝湯証。形容暴急劇發之勢。徵諸事實。以示  
其的然也。鼻鳴乾嘔及惡寒。皆無汗之變。所謂証  
候由病勢而無極是也。夫鼻者與皮毛同其位。故  
無汗之變為鼻鳴也。又病勢雖劇發。汗尚未出。變



為乾嘔。為惡寒。若汗出而惡寒者。屬少陰。故桂枝湯証。汗出。應惡風。亦陰弱之應。由是觀之。本論之所主在。必詳病勢。而論証候。以索病之所在。所謂不待脈色聲形。是也。曰桂枝湯証。而無汗惡寒。何也。曰以病勢急劇。發路反窒。譬之猶行軍數萬。猝然而發。發而急。則塗充行塞。反擾亂。為故以桂枝湯証。反無汗惡寒。乃知中風之勢。暴急劇發也。主者。無與二之。辨服桂枝湯。解後。無轉証也。凡主之云者。皆倣之。

右一章詳中風之勢。暴急劇發。而無伏結之狀。

以論桂枝湯之所在。及方意。而明之也。詳見于方意握機傳。

太陽病。頭痛發熱。汗出惡風者。桂枝湯主之。

太陽表位。為所在。病勢發動上行。而不伏。謂之太陽病。比諸中風。發勢極緩緩。則結。故先舉頭痛。詳太陽病勢。主結也。發熱不至。翕々惡風。不及淅々。以病勢緩也。頭痛病位。可見。為發熱汗出。病勢可詳。為惡風所在。可察。為此其病位。無歧途。証候無嫌疑。是以不舉其脈也。然於中風。則鼻鳴乾嘔惡寒。而不汗出。不頭痛。於太陽病。則頭痛汗出。而無



鼻鳴乾嘔又不惡寒此其証候因病勢而變者可實而驗矣夫病勢者雖不關於所在証候因變則嫌疑交相生嫌疑交相生則所在之跡闇然而隱故先能知病勢而後其証候之變同異異同可以左右也其証候之變同異異同可以左右而後証候不涉於嫌疑証候不涉於嫌疑而後所在之跡的然而彰故未知病勢臨事而危此本論之所以設中風傷寒而論病勢也夫中風者對傷寒而設焉故通論舉中風必對傷寒為例而今不對諸傷寒何也曰中風之勢莫正於桂枝湯証故先舉桂

枝湯証論中風之正勢也傷寒之初發當發汗者與大青龍湯為法無有桂枝湯証所以然者傷寒難發為情伏結為知桂枝湯証知發而不知伏是以中風有桂枝湯証傷寒之初發無有桂枝湯証故先對諸太陽病辨中風之勢夫若斯異而証候若此變以詳異同終舉傷寒之類桂枝証者遙對於中風的實傷寒之勢涉於陰陽而無極也右一章舉太陽病勢及病位病証以詳桂枝湯証病位所在及方意也已上二章為中小節明其証異而其所在同者病勢之使然以示異同



也。

太陽病項背強几々及汗出惡風者桂枝加葛根湯主之。

葛根湯証結於表位而微發勢故結於項不及於頭與桂枝証之發勢劇不同焉夫背者非太陽表位而結項之餘強及於背故統之項不分其位汗出惡風桂枝湯証也若葛根証為主則應魚汗故汗出曰反凡病在表位而汗出是為發勢劇發勢劇者桂枝湯之方意而非葛根湯之方意所以加葛根也。

右一章舉桂枝湯証不經汗下之變詳葛根証桂枝之不與專論桂枝湯之方意以明應變之微又必叙葛根証於此者對前章頭痛以明頭項強痛為太陽病勢之本候也以下舉桂枝湯証之變或不桂枝湯証者反復其方意示之也又詳見千方意握機傳

太陽病下之後其氣上衝者可與桂枝湯若不上衝者不可與之

作者欲明桂枝湯証之變而難其言故設下後論其病勢也非特下後然太陽病桂枝証得下仍不



轉其所在雖有發勢為下故不得發越其氣所以  
 上衝也故發熱汗出惡風者其氣不上衝乃知下  
 後上衝者表未和也若夫桂枝証下之而內陷以  
 轉其所在者非此例為雖有桂枝証在其証未動  
 當下之証急則先下之桂枝証動乃與桂枝湯雖  
 已下之不為逆若夫桂枝証已動者而下之是為  
 逆故葛根黃連黃芩湯証曰反下之以明其逆也  
 太陽病外證未解者不可下也下之為逆古之訓  
 也凡發汗後病勢屬中風吐下後病勢屬傷寒皆  
 以太陽病勢言之也若傷寒吐下後之病勢反發

動者非此例為蓋設中風傷寒雖專論病勢及其  
 微也有未可以盡者是以更設發汗吐下及誤逆  
 盡病勢變化之幾微也而發汗吐下及誤逆或有  
 病位轉而所在不轉者或有病位所在俱轉者或  
 有病位所在俱不轉者當須索之各條下  
 右一章舉桂枝湯証之變重詳桂枝湯証有三  
 等之別以明方意之所一定也所謂三等者太  
 陽中風之勢太陽病之勢太陽病下後之勢是  
 也  
 太陽病三日已發汗若吐若下若溫鍼仍不解者此



為壞病。桂枝不中與也。觀其脈証，知犯何逆，隨証治之。

凡舉日數，詳病位之淺深及病勢之劇易緩急也。太陽病一二三日，是為發汗之期；三四日為吐期；四五六日，是為通利發達之期；六七日為下期，是三法之定數，古之訓也。而及此數者，斯知其變。溫鍼發結，其期同於通利發達，故通利發達及溫鍼皆屬發汗，而不得稱之發汗。八九日謂病勢之緩，若其治不得法，凡病治得其法，率六七日為解期，至十餘日者為再期，謂其深重，所謂一物之訓也。

陽勢陰狀，表裏交錯，無可執為主証，是謂壞病。皆誤逆之所致，其主証伏而微也。而桂枝知發，不知伏，故曰桂枝不中與也。明其為伏証，以示壞病之狀情也。若者，涉於兩歧之辯，或有三日已發汗，若不可吐者而吐之，以為壞病者，若下若溫鍼，亦猶如此。謂吐下溫鍼，其治不得其法，皆能為壞病也。觀比觀也。夫觀脈証之道，假如若傷寒十三日不解，譫語者，以有熱也。當以湯下之，若小便自利者，大便當鞭而反下利，脈調和者，知醫以丸藥下之，非其治也。若自下利者，脈當微厥，今反和者，此為



內實也。調胃承氣湯主之。所謂是法是也。既觀脈証，斯知其誤逆。既知其誤逆，則壞証可得而省。烏壞証既省，則正証斯見。烏正証既見，各隨其証，則方斯可處矣。

右一章舉不桂枝証者，詳壞病之病情，反示桂枝之方意。又舉觀脈証之法，以明壞病之所在。亦可知也。古訓云：聞陽論得陰，聞陰論得陽，所謂觀脈証也。已上三章為終小節，專論桂枝湯之方意也。小節合始中終，凡八章為前大節。總論証候之變，因病勢而異，又反復方意而論之。

也。

太陽病，發汗遂漏不止，其人惡風，小便難，四支微急，難以屈伸者，桂枝加附子湯主之。

太陽病曰發汗，必麻黃湯傷寒曰發汗，必大青龍湯發汗後曰發汗，必桂枝湯。是為發汗之法。發汗後病勢屬中風，論結而發動之變也。而曰發汗後者，或有但示表已解者，或有但示皮毛已解而孫絡未解者。當須索之各條，下漏者，皮毛不振之候，與出不同。陰陽不和之所致，乃知有結也。汗及惡風，皮毛已解，在孫絡之候。桂枝之所宜，不發熱不



煩汗漏之變應然。四支微急，難以屈伸，因發汗而動。結筋脈之候，四支為體，為裏位，所以加附子也。附子証應惡寒，而否結而微，發熱之候，小便難，已津液之候，亦汗漏之變，與不利不同。汗止陰陽自和，則當自愈。或曰：四支微急，難以屈伸者，猶表裏俱病，表裏俱病，傷寒之勢應然。而發汗後，病勢屬中風，不能無惑。曰：所謂幾微之勢是也。請試示其概。夫陰陽表裏俱病，所謂傷寒之勢，非中風之勢。然桂枝加附子湯証，非病勢薄裏而結。附子証在陰位，先已成病，今因發汗而動，故病勢緩易，苟無

薄裏之勢，其勢發而結，結而發者，可見矣。故雖表裏俱病，病勢屬中風，而不屬傷寒。此太陽病發汗後之變，所謂幾微之勢也。蓋傷寒論設風寒，雖專論病勢及其微也。有未可以盡者，故重設發汗吐下及誤逆，以盡病勢變化之幾微者，謂此也。

右一章舉太陽病發汗後，表裏俱病，其勢發而結，結而發者，詳附子証，桂枝之不與也。

太陽病下之後，脈促胸滿者，桂枝去芍藥湯主之。若微惡寒者，去芍藥方中加附子湯主之。

下後病勢屬傷寒，論薄裏之勢，以詳或結或伏之。



變也。脈來數時一止復來者名曰促。促者結於表位之候。胸滿者病位也。病勢因下薄裏之候而所在不與也。夫桂枝証發而無薄裏之勢。桂枝去芍藥湯証結於表位而有薄裏之勢。故設下後論薄裏之勢。以詳桂枝去芍藥湯証之病位所在及方意也。乃知桂枝去芍藥湯証無汗不發熱微謂其深微惡寒。是為附子証。前章發汗後發而結所以不惡寒也。後章附子証不結所以惡寒也。夫少陽裏位統諸心胸脇。故病位在心胸脇者是為裏証。然脈促結於表位之候。的然而彰。乃知發熱以下

故薄裏也。亦在表位。病勢緩者雖不得下。勢或及胸。猶麻黃湯証有胸滿。所以然者。胸在裏位居高。其位近於表也。故陰陽表裏內外之病位。由病勢不必為其候。所以有鼎足法也。或曰太陽病下後有桂枝証者。當其氣上衝。而不上衝者何也。曰所謂病途變化之不可端倪者是也。蓋其氣上衝者。病勢頗緩。是以雖得下。不至於結。雖不能發。越不至於薄裏。所以上衝也。其不上衝者。病勢頗劇。是以得下而結。發熱薄而胸滿。所以不上衝也。所以去芍藥也。古之所謂執者失之。豈虛言哉。信不可



執者可默而識矣。

右一章舉下後之變。詳下而薄裏之狀。亦挂枝湯之變。已上二章為始小節。舉挂枝湯之變。以示處變之法也。前章舉加於本方之變。後章舉去於本方之變。遂舉去而加之變。以明應變之無極。詳見于方意握機傳。

太陽病。發熱惡寒。熱多寒少。脈微弱者。此無陽也。不可發汗。宜挂枝二越婢一湯。

發熱惡寒。在表位而發動之候。脈弱者。不問表裏。病勢自發越之候。雖無發越之形狀。法是為發越。

之候。故發熱惡寒。脈弱者。挂枝湯証可見。烏而挂枝湯証。應惡風。今反惡寒者。無汗之變。猶太陽中風。挂枝湯証。故舉脈弱。明挂枝湯方意也。熱多寒少。微發熱之候。在表而熱結於裏之勢。脈乃為微也。無陽對於脈微。謂無發動之勢。所謂伏也。故對無陽曰不可發汗。辟麻黃湯也。夫越婢湯証在表位而伏。為方意。故大青龍湯証。或有伏者。以兼越婢湯証也。熱多寒少。脈微者。病勢兼伏之候。越婢湯証可見。烏而挂枝湯証多。越婢証少。此太陽病勢。及挂枝湯証之兼伏者。可實而驗矣。詳見于方意。



握機傳。或問曰。病表位為所在。而發動上行。病勢極緩。易而不伏者。是謂太陽病。而桂枝二越婢一湯証。兼伏伏者。唯是傷寒之勢為然。則不能無惑。曰。此論桂枝湯之至變。其伏不關於太陽病勢。及桂枝湯方也。夫傷寒之勢。發而難發。因而薄裏。或結。或伏。其薄裏。以其難發也。太陽病勢。主發而結。其結。以其勢緩。易也。桂枝二越婢一湯証。脈弱者。病勢自發。越之候。無苟薄裏之勢。無苟薄裏之勢。則太陽病勢。而非傷寒之勢。又桂枝湯方。知發而不知伏。發熱惡寒。脈弱者。桂枝湯証。而不關於伏。

者可見矣。故曰。桂枝二越婢一湯証。論桂枝湯之至變。其伏不關於太陽病勢。及桂枝湯方者。豈不慥々爾乎。

右一章舉太陽病及桂枝湯証之兼伏者。論桂枝湯之至變。盡方之變化也。而其方名分量。後人之所述。猶弗畔焉。故今從之。不敢議焉。

太陽病初服桂枝湯。及煩不解者。先刺風池風府。卻與桂枝湯。則愈。

及煩者。結而欲發之候。刺風池風府。詳結項也。而仍未至。葛根証亦非桂枝之所在。故用刺法以解。



其結此治法之微。要妙之域。卻退也。

右一章舉不與於桂枝証者。以盡變之細微。遂示刺法。亦可以為治之佐。反詳桂枝湯証之所。在也。已上二章為中小節。由桂枝湯証舉變之大者。及變之微者。以論所在交錯之無極。遂示治法之應。不可先傳也。舊本叙此章於桂枝二越婢一湯之前。蓋非古訓之例。故今列諸桂枝二越婢一湯之下。桂枝去桂加茯苓木湯之上。以為家傳說詳於外傳。

服桂枝湯或下之。仍頭項強痛。翕々發熱。無汗。心下

滿微痛。小便不利者。桂枝去桂加茯苓木湯主之。

服桂枝湯頭痛當愈。仍頭痛者。非桂枝証也。發熱無汗。猶在皮毛也。而不惡寒。若惡風。不可以為表証矣。乃知不關於皮毛也。項強雖似葛根証。已無表証。則亦不可以為葛根証也。心下滿微痛。小便不利。水氣在經之候。由是觀之。項強者。水氣之及表位者。類於結胸大陷胸丸証而非也。故曰或下之。豫辟大陷胸丸証也。乃知表為所在而兼裏也。表為所在而猶無表証者。水氣在經而半動表位也。然頭痛發熱。未免桂枝湯之方意。而無桂枝証。



所以去桂枝也。而其証在表位。兼水氣在經之變。所以加苓朮也。或曰。表為所在。而猶無表証。已無表証。則何以知表為所在乎。曰。難言。然不言。竟不能解其惑。請試言其概。夫頭項強痛。雖不為表証。頭項者。表位也。以桂枝湯之所在。而無桂枝証。故無表証之可以見。烏特見有苓朮之証而已。其無表証之可以見者。猶如傷寒。不大便六七日。頭痛有熱者。未可與承氣湯。其小便清者。知不在裏。仍在表也。當須發汗也。夫頭痛有熱。而不惡寒。若惡風。不可以為表証也。於是傷寒之勢。不大便已六

七日。則猶宜與承氣湯。然然而其小便清者。在表之候。則所以發汗也。其猶無表証者。以病勢將結胃也。此証猶無表証者。以水氣在經也。故其頭痛者。雖不惡寒。若惡風。而非苓朮之所由。乃知桂枝湯之所在。而無桂枝証也。曰。表為所在者。已聞命矣。然亦何以知必為桂枝湯之所在也。曰。頭項者。表位也。是為葛根湯之所在。則無所關於皮毛。已不關於皮毛。則固勿論於不為大青龍麻湯湯之所在。已非葛根麻黃大青龍湯之所在。則可以知為桂枝湯之所在矣。已。然桂枝湯之所在。而無桂



枝証。桂枝湯之至變。其所在最幽微也。是以先輩或以去桂為去芍藥之誤。然桂枝加葛根湯以下論桂枝湯之變。至此去芍藥之變已論上。則可以去桂為正文矣。

右一章舉桂枝湯証之所在。而無桂枝証者。及詳桂枝証也。服桂枝湯仍頭項強痛者。亦嫌於刺風池風府。今由古訓對前章以明同異。論桂枝湯之變。示應變莫尚焉也。

傷寒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脚攣急。及與桂枝湯欲攻其表。此誤也。得之便厥。咽中乾。煩躁吐。

逆者。作甘艸乾薑湯與之。以復其陽。若厥愈足溫者。更作為藥。甘艸湯與之。其脚即伸。若胃氣不和。譫語者。少與調胃承氣湯。若重發汗。復加燒鍼者。四逆湯主之。

陰陽俱病。而有伏結之勢。是為傷寒。故其証涉於陰陽。無極也。脈浮自汗出。動於太陽表位之候。小便數。心煩微惡寒。動於少陰裏位之候。脚攣急。結經之候。凡有表証者。必無小便數。故聞小便數。乃知脈浮自汗。不關於表位。然脈浮自汗出。微惡寒。尚嫌於為表証。故設與桂枝湯之誤。而論之以示。



不關於表位之的實也。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在少陰而結結而發動散慢，病勢似中風而非也。是為甘草乾薑湯証。夫傷寒之急不經太陽，徑結於經，入於少陰，竟波及於陽明，故其証發動散慢，雖似中風，其勢薄裏轉變化移而無極者，傷寒之勢而非中風之勢也。厥咽中乾，煩燥吐逆者，因與桂枝湯之誤，使之激動之候，而小便數有二途焉。一則熱類，一則寒類。外已解而煩，小便數大便因鞭者，是為熱類。少陰為所在病勢陷沒，結心胸，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者，是為寒類。厥者，迫心

胸而陷沒之候，與者須後証之辨。若者涉於兩歧之辨。若厥愈謂有厥不愈者，也不愈者，四逆湯主之。此文猶云若厥愈足溫者，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其脚即伸，若厥不愈者，四逆湯主之也。無寒熱之變，但脚攣急者，入經結筋脈之候，其方意亦可察焉。又設調胃承氣湯及四逆湯証而論之，詳傷寒之勢，涉於陰陽無極也。胃氣不和，譫語者，內實之候，是為調胃承氣湯証。胃氣不和，與胃中不和不同。胃中不和，謂下利，是為虛。胃氣不和，謂大便鞭，內實之候。譫語亦有二途焉。一則少陽，一則陽



明論諸鼎足法乃其所在著為猶叢語對胃氣不和而其實著也陽明証叢語亦有三等為其一發潮熱有燥屎者其脈或遲或微此外已解而專結胃之候其二大便鞭或潮熱其脈滑而疾者雖結胃不成燥屎之候其三外已解俄然胃氣不和者病勢急而結胃之候凡結胃之劇易淺深必由外發越之已未是為三承氣湯之等殺詳見於陽明篇若重發汗復加燒鍼者四肢厥逆是為四逆湯証故曰重發汗復加燒鍼詳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脚攣急者以其証有輕重治方亦有

二途也一則脈浮自汗出小便數心煩微惡寒脚攣急得桂枝湯便厥者甘艸乾薑湯証是也一則若得桂枝湯而不動重發汗仍未動復加燒鍼便大汗出手足厥冷或四肢拘急或乾嘔者四逆湯証是也復重復也復於發汗也主者無與二之辭故四逆湯主之則脚亦伸不須與芍藥甘草湯故曰主之

右一章舉傷寒之嫌於桂枝証者以示傷寒之初發必無桂枝湯証遂論傷寒之勢涉於陰陽無際旁詳治法有先後也已上二章為終小節



舉似而非者警診候之不可忽也。小節合始中終凡六章。是為後大節總論病勢之幾微。正其証候也。前後合凡十有四章。為一段總論三法七訓之體要。明醫之典經。又論桂枝湯之方意。反復盡微。盡大。以為衆方握機之範則。又必設誤治。反的實。桂枝湯証之所在及方意。以詳同異。而以桂枝湯証太陽中風之正証。必論諸始。又必論傷寒終相對之明通論之所主。在論病勢也。

傷寒論古訓傳卷之一



